

龙游县政务云（2024-2026）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YCG2024GK034

甲方：龙游传媒集团

乙方：联合体【衢州市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龙游县政务云（2024-2026）服务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龙游县政务云（2024-2026）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1）基础云资源服务，（2）应用服务，（3）大数据服务，（4）容灾备份服务，（5）安全服务，（6）机柜托管服务。含 XC 和非 XC 两个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6月15日起三年，或1200万预算结算完毕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元（¥12000000元）。综合折扣比例为：98.96%，具体结算金额按服务期内资源实际使用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各分项服务单价见附件一。分项服务单价高于市数据局采购单价的，按照市数据局单价执行【市数据局采购单价指：衢州市本级新一轮（2024-2026）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CGZ2024009的合同单价】。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服务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乙方分包项目的，分包比例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网络和数据安全

发生一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浙江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中所指的Ⅲ级(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并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扣除相应云区当年(即服务年度，下同)服务款的3%，Ⅳ级(一般)安全事件并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扣除相应云区当年服务款的1%。以上扣除总金额不超过相应云区当年服务商服务款的20%。服务期内累计因乙方造成3次及以上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对应云区服务商服务合同，并由乙方对应云区服务商承担相应损失。

八、服务运维期

2024年6月15日起三年，或1200万预算结算完毕止。

九、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

十、款项支付

1. 支付周期

服务费用按年支付，上年度最终支付费用确定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2. 上年度最终支付费用确定方式

按上年度资源、服务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最终支付费用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审计或服务考核(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二)后确定。

3. 服务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收款后，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各云区实际运营量的结算费用支付给各联合体单位。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衢州市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9799901040026845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需向乙方按天支付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发生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应云区服务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对应云区服务商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对应云区服务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当年服务结束对乙方进行考核，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服务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足额服务费，甲方需向乙方按天支付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发生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驻场服务

为便于沟通和管理，提升服务效率，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需提供 1 人常驻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工作，甲方将对驻场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经乙方联合体内部协商，明确驻场人员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提供，驻场人员费用按标准执行（15 万元/年），费用由乙方三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拾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龙游县数据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传媒集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衢州市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盖章）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24